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72.11.15 第 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72.11.21 起實施  
73.12.17 第 4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修正  
76.06.15 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76.08.01 起實施  
77.03.14 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修正  
78.01.17 第 5 屆第 27 次董事會議修正  
78.03.31 第 5 屆第 30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  
78.06.15 第 5 屆第 32 次董事會議修正，78.07.01 起實施  
78.08.15 第 5 屆第 34 次董事會議修正  
79.04.30 第 6 屆第 7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  
80.10.15 第 6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修正  
81.03.16 第 6 屆第 30 次董事會議修正  
81.10.29 第 6 屆第 37 次董事會議修正  
82.02.15 第 6 屆第 41 次董事會議修正  
82.09.16 第 6 屆第 48 次董事會議修正  
82.10.16 第 6 屆第 49 次董事會議修正  
83.02.02 第 6 屆第 53 次董事會議修正  
85.08.02 第 7 屆第 30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  
86.05.16 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  
87.02.16 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  
89.01.17 第 8 屆第 35 次董事會議修正  
89.05.15 第 9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修正  
90.04.17 第 9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  
90.06.12 第 9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修正，溯自 90.06.01 起實施  
90.07.17 第 9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修正  
91.01.15 第 9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修正，90.04.01 起實施  
92.01.14 第 9 屆第 33 次董事會議修正  
92.02.25 第 9 屆第 34 次董事會議修正，92.04.02 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 0928010481 號函准予備查  
94.02.22 第 10 屆第 16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94.03.22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420390450 號函准予備查  
94.04.12 第 10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追認  
94.08.16 第 10 屆第 22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94.09.0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420391560 號函准予備查  
94.12.13 第 10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修正，95.01.2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500014220 號函准予備查  
95.01.10 第 10 屆第 28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  
95.02.14 第 10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追認  
95.05.30 第 11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修正，95.06.1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500090100 號函准予備查  
95.11.02 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經濟部 95.11.17 經授企字第 09500176430 號函暨 95.11.21 經授企字第 09500176450 號函准予備查  
98.07.22 第 12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經濟部 98.08.04 經授企字第 09820390940 號函准予備

##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加強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政策，對金融機構辦理政策性貸款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有關規定之中小企業。

##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種類

包括左列貸款以及為配合貸款所簽發之信用狀或開狀保證。

(一) (刪除)

(二) (刪除)

(三) (刪除)

(四) (刪除)

(五)對經濟部工業局登錄為衛星工廠中之企業，憑其與中心工廠訂定之供銷契約或訂單或所持中心工廠未到期票據辦理之週轉貸款，或因購置廠房設備而辦理之貸款。

(六)依據國防部制定之有關輔導法規中之融資輔導規定對軍品生產事業辦理之貸款，或憑中小企業接受國軍採購之合約或證明文件辦理之貸款。

(七)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定之「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要點」、「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要點」或「農業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八)憑中小企業因接受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採購貨物、勞務或工程等合約而辦理之貸款。

(九)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定之「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 (刪除)

(十一) (刪除)

(十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制定之「醫療發展基金申請作業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三)中國輸出入銀行依其「中長期輸入融資要點」、「短期出口貸款要點」及「一般出口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四) (刪除)

(十五)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制定之「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六)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定之「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七)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定之「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八)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定之「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九)依據中美基金「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二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制定之「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二十一)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定之「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二十二)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制定之「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二十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加速農村建設「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

業者優惠貸款實施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㉔)依據經濟部核定之「推動航空工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㉕)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制定之「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專案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㉖)依據經濟部核定之「流通服務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㉗)依據經濟部核定之「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資本性支出貸款。

(㉘)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定之「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㉙)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要點」所辦理之出口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前述第十三款以外各款如係憑銷售合約、契約或訂單所辦理之週轉貸款，授信單位撥貸前應先分別取得借款企業及採購單位之書面承諾，同意對於該合約、契約或訂單款項之交付，直接撥入借款企業在授信單位之指定帳戶，或開給抬頭為上述指定帳戶之付款票據；授信單位於該款項存入指定帳戶後，應即以之扣抵貸款。

#### 四、移送信用保證方式及信用保證成數

(一)同一企業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在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者，但送保之新案為購置自動化設備、污染防治設備及與該投資有關之廠房、土地之融資者，得提高為新台幣二千萬元。授信單位應於每一申請案送保前以「授權送保查詢書」辦理查詢，經查覆得依規定授權送保者，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本基金追認保證，保證成數最高八成。授信額度超過上述額度者，應先送本基金審核同意並簽發信用保證書後再辦理授信，而於授信後在上述期限內移送。

(二)企業購置廠房、土地、機器設備、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於取得所有權後一年內，授信單位仍得辦理資本性支出授信依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惟第三條所列各項專案輔導貸款要點另有規定，期間短於一年者從其規定。

(三)授信單位對購置之標的物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如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者，經通知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 五、信用保證之期間

(一)依照貸款期間：如涉及開狀者並加計開狀之授信期間。貸款期間應符合政府專案輔導措施有關貸款期間之規定。

(二)授信單位如於貸款前先予開發信用狀或提供開狀保證者，移送時得依下

列方式之一辦理：

- 1.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先以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辦理貸款之作業時間為暫定授信期限移送信用保證，俟賣方依約交貨後辦理貸款時，再就原送保金額之範圍內依實際核准之貸款期限，於原送保暫定授信期限到期屆滿二個月以前通知本基金辦理展期保證。
- 2.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即按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預定予以貸款期間為暫定授信期限移送信用保證。

(三)授信單位如因信用狀金額修改而需增加移送信用保證金額時，應於修改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通知本基金。

(四)授信單位如因信用狀有效期限修改延後或賣方延遲交貨等原因，致實際授信到期日在暫定授信期限之後時，應於暫定期限到期屆滿二個月以前，通知本基金展期。

#### 六、保證手續費

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 七、外幣授信之折算匯率

信用保證之授信金額以外幣為單位者，其信用保證均應按授信之日授信單位或其聯行或其合辦外匯銀行掛牌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為新台幣予以計算。

#### 八、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辦理。

#### 九、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